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2025

招股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專業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結構)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銷量計，我們於中國專業缸體製造商中名列第四。中國缸體一直以來是由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的內部生產以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專業生產商的外包生產分開製造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約54.7%產自中國的缸體來源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發動機生產商，剩餘45.3%的缸體則由專業缸體製造商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專業缸體製造商中約佔缸體市場的3.0%，或約佔中國整體缸體市場的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至2021年，中國缸體銷量預計將以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我們亦為知名缸蓋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至2021年，中國缸蓋銷量預計將以7.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部分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及運行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其中11條用於缸體、1條用於缸蓋及1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設計月產能分別約為74,000個缸體及13,000個缸蓋。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使我們能夠在很大程度上靈活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大部分生產線均可進行調整，可增加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而無需大量額外安裝時間或成本。我們改進及升級生產流程以在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型號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種多樣化的同時削減設備成本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使用購自KW的先進自動鑄模機運行精密鑄造線，以生產毛坯產品的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與所聘請的數名行業合作夥伴攜手合作，設計、建造並開始實施協同智能製造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率先採用智能製造方案的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

我們認為，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當屬我們的一大關鍵優勢，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彼等所提供規格或我們與其共同開發的缸體及其他產品。有關密切合作有助於培養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在我們從該等客戶處爭取其他業務時為我們提供關鍵優勢。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優質、定制產品解決方案，我們已與客戶建立並維持著長期、堅實及穩定的關係。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股份 1.68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2,000 股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招股資料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9/LTN20171219012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週四，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週五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貸款利息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全額**），（貸款申請－**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逾時**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